高新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

预算草案的报告

**一，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**

2021年，高新区财政局在党工委、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以政领财，以财辅政”的政治属性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坚决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严格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，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，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全年财政运行整体平稳，为园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。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**

2021年高新区财政总收入12504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96.2%，较上年同期增收13363万元，增幅12%。

其中，税收收入98316万元，占比78.6%；非税收入26724万元，占比21.4%。

2021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863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9%，较上年同期增收10687万元，增幅15%。加上级补助收入6738.39万元，上年结余1127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047万元，调入资金5000万元，收入总量126775万元。

2021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5797万元，专项上解增值税留抵退税支出2321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金8636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21万元，支出总量为126775万元，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0000万元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）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62300万元，调入资金3706万元，上年结余资金1339万元，收入总量为77345万元。

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0894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490万元，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62300万元，专项债券付息支出3706万元，支出总量为77345万元，收支平衡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**

高新区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**

高新区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

**（五）政府债务情况**

2022年高新区新增专项债62300万元，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2100万元，本年末累计债务余额183300万元，均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。

**二，2021年财政工作情况**

2021年，高新区财政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重大战略部署，全力克服收支矛盾，坚决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统筹推进稳增长、惠民生、防风险，支持企业发展等各项工作，为园区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。

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。园区是企业发展的主阵地，高新区财政局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，聚焦纾困惠企，多措并举支持企业发展。全年累计退税11951万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是服务企业发展。全年兑现各类惠企政策拨付企业各类扶持资金104000万元，助力招商引资和企业技术改造升级，增强企业发展活力。

三是拓宽拓深金融支持力度。今年以来，高新区金融办通过整合各方资源，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体系，加强与资本市场服务无缝对接，推动了一批优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融资发展，目前园区上市挂牌企业共有18家，主要为新三板及省股交挂牌企业。通过平台公司发债融资、政府专项债融资10.83亿元，帮助园区企业获得信贷及项目融资达6亿元。

四是精打细算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。高新区严格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增进民生福祉。一方面全面压缩一般性支出，全年一般性支出压缩5%以上。另一方面，集中财力保障疫情防控及教育等社会事务支出。

五是强化监管提升资金效益。加快推进“业务+技术”双轮驱动的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，促进财政监督、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、执行全面深入融合。全力推进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，对民生、环保、债务等重点领域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。

肯定成绩的同时，园区财政经济运行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。

一是财政收入基础不牢，增长乏力；二是财政支出增长过快，收支矛盾愈发突出；三是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升；四是可用财力不足，财政运行风险一定程度存在；五是非税收入占比过高，财政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**三，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**

**（一）2022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**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和《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开展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443号）等有关规定,编制高新区2022年预算草案。

**（二）2022年高新区预算安排情况**

**1，一般公共预算**

综合分析现行经济形式和园区经济社会发展预期，2022年高新区预计完成财政收入150000万元，增长24960万元，增幅20%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580万元，增长8717万元，增幅10%。 另有上级财政增值税“五五分享返还性收入” 2002万元，调入资金50769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143173万元。

2022年高新区预计实现土地出让金分成部分80000万元，调出资金50769万元，另29231万元用于安排园区征地拆迁及部分基础设施建设支出。

结合园区2022年预计可实现财力及各部门预算报送情况，2022年安排支出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171（其中安排预备费2700万元），上解支出2002万元，合计支出143173万元。收支平衡。

此外，结合园区土地出让计划，预计2022年市财政土地出让金分成部分80000万元，支出计划80000万元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2022年，高新区债券转贷收入预计18500万元，主要是两个专项债项目：宿州市高新区长三角一体化产业集聚园区(一期)项目15000万元、宿州双创产业集聚基地项目3500万元。

高新区本级无政府性基金收入。

2022年，高新区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18500万元，主要为：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18500万元；

**3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

高新区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**4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**

高新区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

**四，2022年财政重点工作**

2022年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关键之年，高新区财政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，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，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及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政策决策部署，在兜牢“三保”底线的基础上，全力攻坚破难，逐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，优化配置财政资源，放大财政资金功效，助力园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一是做大做优财政蛋糕，增强经济发展动能。敢于“跳起来摘桃子”，加强财源建设，支持推动项目、企业、人才落地，支持做强园区经济，做大税源、做强税基、做优税质，强化税收运行监测，推动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落地，努力实现财政收入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。

二是优化支出结构，切实保障民生福祉。严控一般性支出，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强化预算约束，注重精打细算，确保每笔资金都用在促民生、促发展的刀刃上。支持项目建设，以项目促发展，保障在建、续建项目监管，助力新兴产业发展。

三是用足用好财政金融政策，借力突破发展瓶颈。通过补贴、担保、贷款等支持政策加大对企业发展支持力度，破解小微企业融资困境；加快推进企业在省股权中心挂牌，积极探索新三板挂牌企业，促进园区企业借力资本市场突破发展瓶颈。

四是深化财政改革，提升财政管理效能。2022年，在统一财政预算数据标准的基础上，建立健全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，确保新的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全程上线运行。强化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到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严格落实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监督机制。

五是树立底线思维，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。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分析，确保收支平稳运行；严格落实预算法定，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，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坚持“疏堵结合、开好前门、严堵后门”的原则，强化隐性债务和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扎实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，加强金融监管，加大网络借贷、众筹、融资担保等准金融业态监管力度。